

# 教育部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申訴業務知能精進研習

教育部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業於111年1月19日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為精進大專校院承辦學生申訴業務人員的專業知能，促進辦理學生申訴實務經驗的交流分享，教育部於111年8月4日首次舉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申訴業務知能精進研習」，共有全國大專校院上百位人員參與，期藉由此次研習活動，能使學員更加熟悉相關法規，凝聚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的共識，並激勵工作士氣，以提升學生申訴作業的服務品質。

本次研習由東吳大學承辦，上午專題演講由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胡博硯教授主講「學生權利及救濟制度實務研析」，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382號、第684號到第784號解釋的變化談學生權利的演變，到大學法中學生地位的變化，以及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所面對的申訴程序問題等，建構學員正確的學生權利救濟觀念。



▲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申訴業務知能精進研習與會師長合影

下午則透過世界咖啡館的模式進行分組研討，分「性別案件」、「霸凌案件」、「特教申訴案件」及「成績評定與獎懲案件」等4類組，分別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劉萌容副教授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胡博硯教授擔任分組引言人，透過實務案例研討引導學員省思在校園中所面臨的挑戰與解決策略。(學務科 周筱薇)



▲ 東吳大學  
董保城副校長致詞



▲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黃蘭琇副司長  
開幕致詞